

台灣環保運動簡介

李秀容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副秘書長

環保運動的興起

1970~1985年，環運力量以知識份子為主，訴求以生態保育為主，以反公害為輔。當時與環境、公害議題有關的民間團體只有「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和「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台灣第一個民間反公害團體

1985年6月，台中縣大里鄉反對三晃農藥廠污染的鄉民，以闖入工廠的直接抗議行動，揭開了台灣地方住民反公害「自力救濟」運動的序幕；他們在1986年4月成立了台灣第一個民間反公害團體——「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



互助合作 爭取榮譽



環境權

'86 7 31

環境權意識的覺醒

- 1950年代台灣開始工業化，環境污染和破壞逐年嚴重，公害問題加鉅。
- 1980年代中期反公害自力救濟運動興起，環境權意識開始覺醒。
- 1985年6月台中縣大里鄉反三晃農藥廠。
- 1986年初鹿港反杜邦二氧化鈦廠。
- 1986年8月新竹反李長榮化工廠
- 1985年反核四。

團結，堅持，
誓死拒絕杜邦設廠







表一、1980年代重要環境運動團體

團體	成立日期	團體
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	1986年4月	反三晃農藥廠
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	1986年初	反杜邦二氧化鈦廠
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	1987年初	反李長榮化工廠
新環境雜誌社	1986年初	反核、環保理念倡導
後勁反五輕自力救濟委員會	1987年7月	反五輕
新環境基金會	1987年9月	反核、環保理念倡導
主婦聯盟基金會	1987年9月	綠色消費、反核、環保理念倡導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1987年11月	反核、反五輕、反六輕、搶救森林、反水泥東移、環保理念倡導、支援地方反公害。
台灣綠色和平組織	1988年初	搶救森林、反五輕、反核

環境權的爭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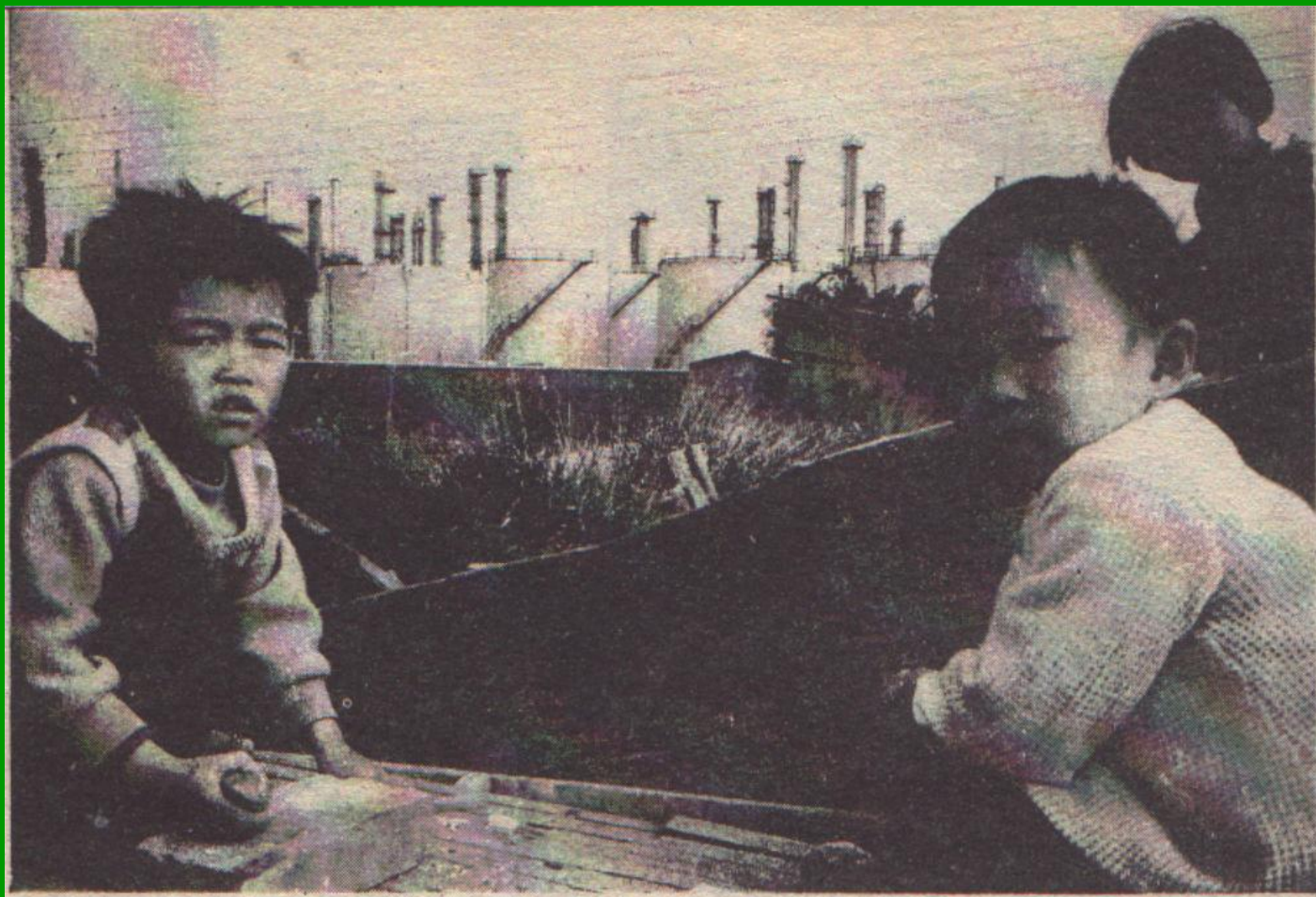
- 1987年台灣解嚴
- 反公害運動催生環保運動
- 環保運動與民主化、本土化運動結合，前者豐富了後者的內涵，後者增加了前者的力量



環境權的爭取

- 議題：核電、核廢料、石化、水泥、森林、高爾夫球場、地方公害、法令、理念宣揚。
- 方法：請願、公聽會、說明會、遊行、靜坐、圍廠。
- 重大反公害抗爭事件件數
 - 1988年－60 件
 - 1989年－108件
 - 1990年－42件
 - 1991年－44件
 - 1992年－24件
 - 1993年－24件
 - 1994年之後，每年約10件





◀ 該是他們難忘的童年記憶！
輕油裂解廠的黑水白霧，外加音爆燃燒塔，



攝影／謝三泰

反五輕大事記

- 1987.7.2 在村內遊行，喊出「反對五輕，反對污染」的口號。
- 1987.7.3 居民到中油北門靜坐抗議。
- 1987.7.17 在後勁夜市舉辦第一場反五輕說明會。
- 1987.7.24 居民在中油西門等著向經濟部長訴苦，等不到人，於是搭起帳篷，豎起標語，開始圍堵西門。
- 1987.8.5 召開村民大會，成立反五輕自力救濟委員會。
- 1987.8.10 西門撞車事件：中油員工和保警開車衝撞西門圍堵現場，撞傷居民蔡天正，上萬村民在忍無可忍之下，衝進廠區。
- 1987.8.22 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撥款 200 萬支援反五輕運動。
- 1987.8.31 村民搭乘 19 部遊覽車到台北經濟部抗議。
- 1987.9.30 村民在宋江陣的前領下，遊行高雄市區，然後到環保局、市議會抗議、陳情。
- 1987.10.20 尿尿事件：國民黨籍立委廖福本等 20 餘人誣滅反五輕是不肖之徒、暴力份子。村民 400 餘人到立法院抗議，因村民要進院內廁所受阻，引發警民衝突，結果多人受傷，當夜村民憤而圍堵立法院所有出口，這是民間自力救濟團體第一次圍堵立法院，當夜在警方的驅散過程中又有多位村



送樹到林務局

為台灣森林請命

■環保聯盟

台灣的森林在日據時代即大肆砍伐，但光復後更變本加厲，在「經濟生產」為主導的政策下，實施「植伐平衡」、「多伐多植」、「隨伐隨植」及「林相變更」等措施，使美麗的台灣森林飽受破壞，再加上林業管理機構之體制不健全和人謀不臧，造成濫砍、濫墾及濫建，更將台灣森林推向瀕臨滅絕的邊緣。



森林上街頭

環顧世界先進國家，皆重視森林在國土保安及社會功益方面的功能，瞭解短期或長期的破壞植被，將帶來環境及生態系上難以彌補的損害，因此強調森林的經營與管理，首重國土保安及環境維護，次及經濟生產。

台灣地處亞熱帶，陽光充足，雨量充沛，繁生茂密森林，故有「美麗島」之稱。但台灣的沖蝕地質易受風化侵蝕，且雨水充沛、河流湍急、颶風頻繁、地震不斷，若缺乏森林植被的覆蓋，容易產生山崩地拆、水土流失。由於台灣森林之濫砍，已造成河川、水庫淤積，遇雨成災的現象，致使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甚鉅。因此說：「森林是台灣的命脈。」當不為過。

我們認為為了生態環境的維護及國民福祉的保障，挽救台灣的森林實刻不容緩。因此我們要求政府應立即實行下列措施：

1. 重新訂定完善的林業政策；未訂定前，全面停止砍伐森林。
2. 改革林業管理體系；未改革前，林務局由生產事業單位改為森林保育單位，並由中央編列預算。
3. 加強林務機關執行能力，嚴懲違法、失職人員。
4. 廣泛造林，綠化國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我們鄭重呼籲政府及社會大眾，正視台灣森林的危機，積極參與保護森林的行動，為挽救台灣的森林做最大的努力。

1998年12月27日 搶救森林大遊行



給我們百分之百的 七號森林公園

台北市擁擠的居住環境、混亂的交通、擾人的噪音、污濁的廢氣，你、我都有目共睹。面對自然綠地日漸消失的事實，保護都市公園綠地就成為吾人紓緩生活環境繼續惡化的基本人權。

在此，我們一再提醒諸位的是：

一、我們不能一直天真地以為人人可以使用公園，就能保障都市公園綠地的公共身份；切記吾人亦要集體來監督公園的社會生產過程，以免完全從屬於社會當權與利益團體爭奪利益下的祭物。

二、台北都市公園歷史的見證指出，在過去許多公園預定地，不是被容忍佔用、借用，形成臨時違建，就是常以上級交辦名目變更公園預定地的用途，提撥土地給不相干單位使用，縮小預定地面積，進而使台北市都市公園系統的整體架構被破壞。

三、以目前台北市公園綠地只占全市面積之 4.5% 不到的窘境，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2.7 平方公尺不到的極低標準，綠化台北市都唯恐不及，怎能還要七號公園預定上興建龐然的水泥怪物—體育館呢？何況這還是一座於法不合的體育館！

四、在市區中央設置大型體育館，勢必對地區環境、交通設施產生負面的衝擊，將來添增的交通整頓、清潔衛生、設施維修等社會成本，是誰在承擔呢？相對來看，充滿和平的綠色主張，不但有助於全體市民生活福祉及社區環境品質的提昇，甚至促成毗鄰地產的增值，何樂不為呢？

總之，吾人始終相信，綠色森林公園的主張，能提供自由、多樣與紓緩的彈性休閒空間，念及後代的子子孫孫們，也保留了一些機會給他們做選擇與判斷，畢竟這塊土地不僅僅屬於我們這一代而已！

歡迎您和我們一起為爭取一個百分之百的森林公園而努力，我們將於 11 月 25 日晚上七點於大安國宅活動中心（北市建國南路二段）舉辦一場晚會，期待您的參與。

聯署團體：

新環境基金會
主婦聯盟
台灣環保聯盟
環保文教基金會
台大都計室都市
公園研究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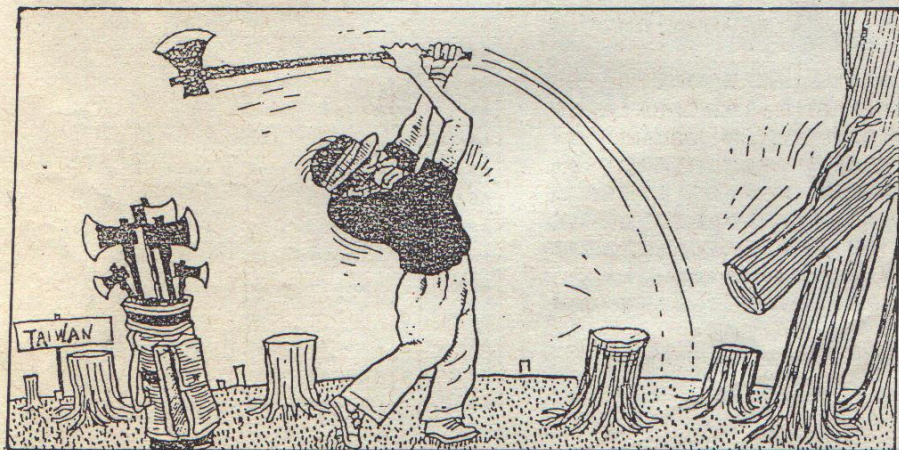
救水源 反高爾夫球場 327 全民行動

集合時間：1994 年 3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集合地點：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行動內容：展示、演唱、表演、遊行

生態環境的殺手——高爾夫球場！



思于康光董建
事以請理董光建
事以請理董光建

黃頭帶
黃帶

行遊大 3.27
源水救場球夫爾高反
點一午下 日27月3 詢咨
路南後光 館念紀文孫 舍集地
口門大

攝影機

務服合聯 洋逸李

頁禿 頁汚 一高爾夫
新竹縣環境保護





彩虹 恆昶沖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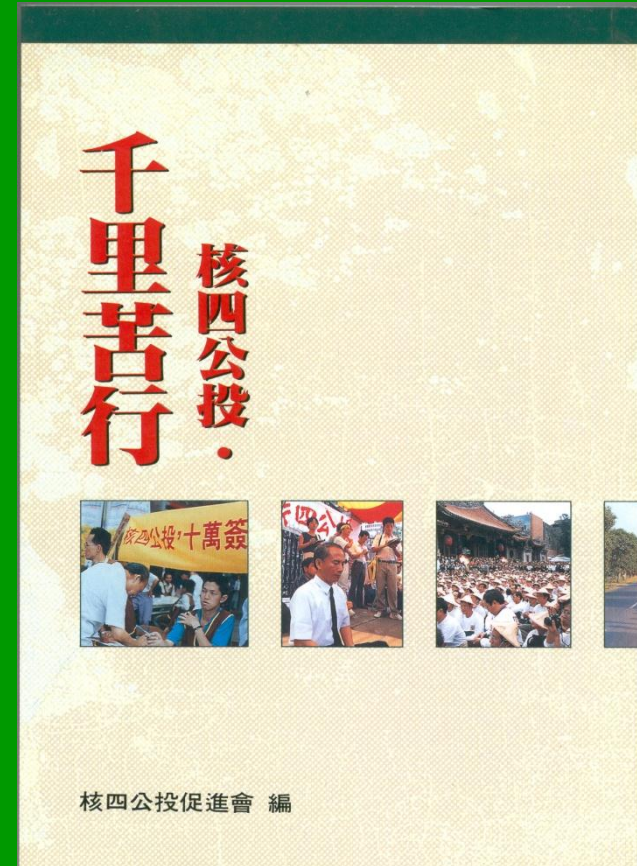


↑ 1993.5.30

憤怒的蘭嶼居民，抗議核廢料場侵佔其土地，北上加入反核遊行。

環境權的爭取

- 公民投票結果不被尊重
 - 1990年5月6日－高雄後勁，五輕
 - 1994年5月22日－貢寮鄉，核四
 - 1994年11月27日－台北縣，核四
 - 1996年3月23日－台北市，核四
 - 1998年12月5日－宜蘭縣，核四
- 核四公投促進會(1994.9.13)三次千里苦行，全國性核四公投尚未成功
- 環境權和非核條款入憲(1991以來)未能成功



表二、環保行政機關沿革及重要法案與政策

1971	03	行政院衛生署成立，下設環境衛生處
1972	1110	制定飲用水管理條例
1974	0711	制定水污染防治法
1974	0726	制定廢棄物清理法
1975	0523	制定空氣污染防制法
1982	0129	衛生署環境衛生處改制為衛生署環境保護局
1982	0701	台北市與高雄市政府成立環境保護局
1983	0809	台灣省衛生處環境保護局成立
1986	0701	行政院環境保護小組成立
1986	1126	制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表二、環保行政機關沿革及重要法案與政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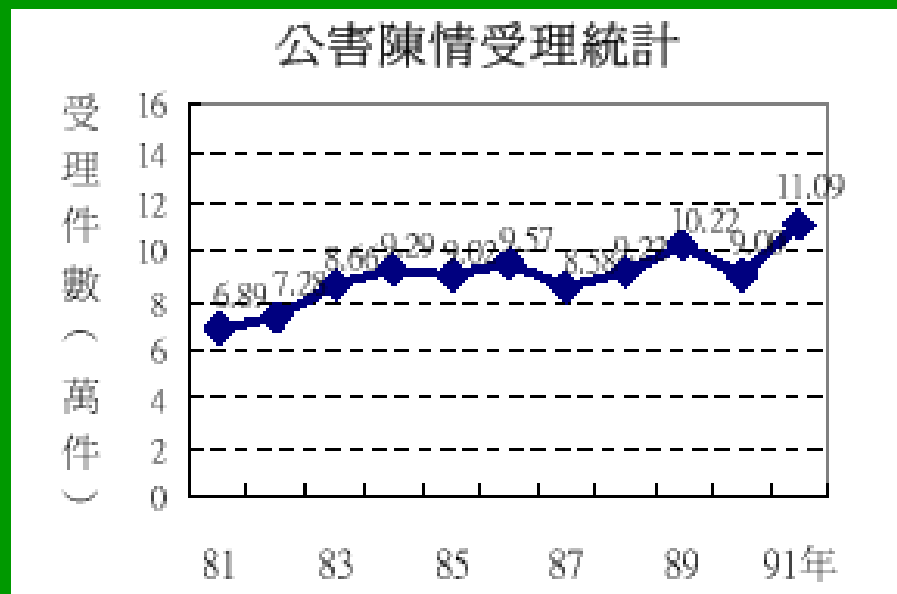
1987	08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成立
1987	1002	行政院核定「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
1988	0115	台灣省環境保護處成立
1988	0701	台北縣等12縣市成立環境保護局
1991	0501	制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1991	0701	全省21縣市環境保護局完成設立
1992	0201	制定噪音管制法
1992	0201	制定公害糾紛處理法
1994	1230	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法
1997	0823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

表二、環保行政機關沿革及重要法案與政策(續)

- | | | |
|------|------|---------------------------------------|
| 1998 | 0702 | 行政院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劃」 |
| 1999 | 0120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次修正，增訂環境行政訴訟條款 |
| 2000 | 0202 | 制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 2000 | 1027 | 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後因立法院決議反對，於2001年2月14日宣佈復工續建 |
| 2001 | 0426 | 行政院非核家園宣導委員會成立 |
| 2002 | 05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改組，由行政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 2002 | 0913 | 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成立 |
| 2002 | 1211 | 制定環境基本法 |
-

環境現況

- 環境現況仍然不佳
- 民眾陳情事件仍高居不下，平均每年約九萬多件，且有上升趨勢。
- 主要陳情之污染項目：
廢棄物與環境衛生、噪音、惡臭、空氣污染、水污染。



結論

在嚴重的環境污染和破壞的危害下，台灣環境人權意識在1980年代中期開始覺醒。人民經由反公害抗爭、環境運動和反核運動，促使政府改變環境與經濟政策，建立環保行政體系，並強化環保法令的執行，而使台灣環境的保護和環境人權的保障逐漸獲得改善。但整體環境品質離健康、安全、舒適的狀況尚遠，仍有待繼續改善；同時，人民直接參與決定公共事務的權利仍有待繼續爭取，以完整落實當代及後代子孫環境人權的保障。

- 謝謝指教 !!
- The END